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B 棟 1 樓國際會議廳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B 棟 1 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110,472,063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49,262,625 股之 74.01%。

主席：李重和董事長 

董事出席名單：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重和董事長、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正禹董事、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代表人陳綉暉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林敬哲董事、劉理成董事、陳明賢獨立董事、張明朝獨立董事、尹福秀獨立董事

列席：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楊秀權財務長、元拓法律事務所鄭任斌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

記錄：劉雅涵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第174條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 107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 107 年第四季結算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028,323,463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於股東會報告。
2.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7 月 19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18653 號函文辦理，本公司已將截至 107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
3. 本公司截至 107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不辦理 107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將辦理私募普通股不逾 3,000 萬股並分二次發行，而後因考量募資時效故採行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已於 107 年 10 月募集新台幣 800,000 千元。
2. 私募時效為股東會通過後一年內須辦理，因可發行期限將屆且公司考量暫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故不辦理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2.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謹提請 承認。
3. 茲檢附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07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0,462,06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2,158,181 權 (含電子投票 2,894,150 權)	92.48%
反對權數 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302,882 權(含電子投票 4,002 權)	7.51%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367,787,355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分配。107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表所列：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660,536,108)
本期稅後虧損	<u>(367,787,355)</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1,028,323,463)</u>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0,462,06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2,138,181 權 (含電子投票 2,874,150 權)	92.46%
反對權數 1,002 權 (含電子投票 1,00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322,880 權(含電子投票 24,000 權)	7.53%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基於營運規劃及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0,472,06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2,138,181 權 (含電子投票 2,874,150 權)	92.45%
反對權數 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332,882 權(含電子投票 24,002 權)	7.54%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0,472,06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2,138,181 權 (含電子投票 2,874,150 權)	92.45%
反對權數 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332,882 權(含電子投票 24,002 權)	7.54%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0,472,06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2,138,181 權 (含電子投票 2,874,150 權)	92.45%
反對權數 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332,882 權(含電子投票 24,002 權)	7.54%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故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0,472,06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2,138,181 權 (含電子投票 2,874,150 權)	92.45%
反對權數 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332,882 權(含電子投票 24,002 權)	7.54%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5 年度第一次及 107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前已依據 105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授予員工，其中既得條件指標 D 皆尚未實際既得；而 107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則尚未向證期局申報及發行。
2. 為使上述辦法之既得條件與公司研發規畫相連結，故擬變更上述辦法中既得條件指標 D，將該指標生物相似藥品研發進度由專案 EG12021 變更為 EG1206A，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0,472,06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2,138,181 權 (含電子投票 2,874,150 權)	92.45%
反對權數 1,002 權 (含電子投票 1,00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332,880 權(含電子投票 24,000 權)	7.54%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2 日屆滿，提請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新選任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11 年 6 月 11 日止。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立董事九至十一人，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3. 基於公司營運規劃，議定於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十一席，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
4. 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資格符合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十。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代表人：陳綉暉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敬哲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黃良傑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代表人：呂奕達
	劉理成	
獨立董事	陳明賢	
	尹福秀	
	張明朝	
	涂醒哲	

5.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第二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同時成立並生效，任期與第四屆董事會屆期相同。
6.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138,171,605權
	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98,516,580權
	3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代表人：陳綉暉	98,516,580權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敬哲	98,516,555權
	2460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委員會 代表人：黃良傑	98,516,580權
	2461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 合夥 代表人：呂奕達	98,516,580權
	17	劉理成	99,082,158權
獨立 董事	A1222XXXXX	陳明賢	99,082,158權
	F2024XXXXX	尹福秀	99,082,158權
	A1039XXXXX	張明朝	99,082,158權
	Q1005XXXXX	涂醒哲	99,077,758權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股東常會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權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次新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兼任情形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0,472,06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2,129,180 權 (含電子投票 2,865,149 權)	92.44%
反對權數 21,002 權 (含電子投票 21,00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321,881 權(含電子投票 13,001 權)	7.53%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成立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新藥開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以下簡稱 CDMO)之生技醫藥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82,209 仟元及 297,866 仟元。而因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各項生物相似藥及新藥尚處開發階段，目前還須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如臨床實驗費、研發材料費及研發人員薪資等，於現階段 CDMO 業務所得之利潤仍無法完全支應上述之研發費用，係造成本公司營業損失之主要原因，以致目前整體的營業仍有虧損。然本公司之 CDMO 業務兼具委託開發與製造能力，掌握生技藥品開發及製造的關鍵技術並能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服務，故可持續提供本公司穩定之營業收入以有效降低開發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財務負擔；且目前本公司各項藥品研發專案依預期規劃進度陸續執行中，待未來開發成功且量產上市後，預期將可改善財務及業務狀況。

本公司目前共有七項自行研發中之產品，包括四項生物相似藥、一項皮下注射劑型相似藥、一項抗體複合藥及一項載體蛋白。其中生物相似藥 EG12014(為 Herceptin 生物相似藥，用於治療早期乳癌)已於 107 年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將持續執行各項研發計畫並待臨床試驗完成後，將提出藥品查驗暨產品上市審查申請。

而本公司因現有汐止廠房已趨滿產能，故於 105 年底於新竹竹北生醫園區擴增建置符合國際 PIC/S GMP 國際優良藥品法規且具商業化量產規模之生技藥品廠房，於 108 年初已落成啟用，在開始運行後，除自有產品執行製程確效及臨床三期試驗用藥外，部分產能可用於承接 CDMO 業務，將可吸引國際及國內客戶未來大規模生產及產品上市委託生產業務需求，擴增產能利用率並持續獲利成長，此一新廠之建構將成為本公司未來快速成長、走向國際及提升動能之高效引擎。

另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通過上櫃審議會，將依規劃時程辦理股票上櫃掛牌。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新藥研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支出。本公司現階段尚處研發投入期，所投入之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量能。

單位：%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32.47	29.8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2.82	165.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1.38	432.10
	速動比率	212.74	347.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4)	(15.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7)	(22.76)
	純益率	(58.70)	(130.32)
	基本每股盈餘	\$-1.70	\$-2.97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擁有並持續建構資深管理及研發團隊。
2. 確立具競爭及完整的產品線開發策略：
 - A. 目前共有七項自行研發中之產品，包括四項生物相似藥、一項皮下注射劑型相似藥、一項抗體複合藥及一項載體蛋白；具有 Her2 家族產品週期完整之發展策略。
 - B. 生物相似藥 EG12014 於 107 年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本試驗預計於 109 年 Q1 於 11 個國家完成 800 名病患收案。
 - C. 本公司 108 年 4 月與全球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大廠 Sandoz 簽訂自行開發乳癌生物相似藥 EG12014 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全球專屬授權銷售合約。本公司將獲得簽約金美金 500 萬元、各階段里程碑金合計美金 6,500 萬元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Sandoz 為瑞士上市公司 Novartis 之事業群，在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領域中居領導者，也是在新興數位處方療法的先驅者，具有悠久歷史且對於生物相似藥、癌症用藥擁有豐富之藥品開發與銷售經驗。此策略結盟下可望提高台康產品之全球競爭力，進而擴大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增加獲利，對財務及業務發展具有極為正面之助益。一旦產品上市更可提供 HER2 表現之乳癌病患獲得更多治療機會。
3. 營業收入穩定持續成長：
 - A. 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 CDMO 業務，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53,107 仟元、297,866 仟元及 282,209 仟元，因業務持續穩定成長故營業收入逐年遞增，且 CDMO 業務已於 105 年度達損益兩平。
 - B. 104 年至 107 年度 CDMO 業務之簽約金額每年皆大於新台幣 300,000 仟元。
4. 擁有 cGMP 生技藥品先導工廠汐止廠區，並於竹北新建構臨床後期及商業化生產廠。

5. 卓越的生物製程技術：

- A. 「Trastuzumab 生物相似藥 EG12014」獲衛福部第 17 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製造類銅質獎」。
- B. 生物相似藥 EG12014 榮獲第十五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
- C. 連續三年於新加坡獲頒台灣最佳生物製程技術最高獎項殊榮(Grand Winner of Best Bioprocess Excellence in Taiwan)。

6. 榮獲第 6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績優創新企業(中小企業組)。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於本公司所預估設定之範圍內。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台康生技公司成立之始，即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為經營理念方針，考量業務及藥物開發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三項因素，而擬出 1. 生物藥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2. 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之開發生產製造及上市銷售；及 3. 優化之生物藥及生物新藥開發製造銷售(Me too and Novel)三大方向之營運項目。

台康生技公司現行營運採生技藥品委託開發生產服務(CDMO)與產品開發(Product Development)雙軌並進的模式，以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台康生技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主係同時擁有 Mammalian cell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物細胞開發)和 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 development (微生物細胞發酵開發)兩大技術，並且擁有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能量，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自有產品生物相似藥及新藥目前尚屬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將持續提供客製化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

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提出公司整體目標及策略，再由研發團隊提出各項研發專案計劃，並經由可行性分析、市場銷售規模及財務評估後，決定研發計劃之執行與上市銷售之時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在自有產品研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有產品開發：

- A. 將完成 EG12014 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2021 年的 Q1 完成主要藥效指標，同時準備申請藥證(BLA)。
- B. 將完成 EG1206A 上下游製程開發及 GMP 生產，及臨床前所需動物試驗，並於 2020 年開始進行臨床藥物動力(PK)試驗。
- C. 將完成 EG13074 製劑開發及臨床前動物藥物動力學和毒理試驗，於 2020 年年底開始臨床一期試驗。
- D. 將完成 EG12021 在 50L 生物相似藥製程確認後，將此產品的細胞株及製程對外授權，對象以新興國家(emerging countries)為對象。
- E. 將完成 EG6205X 細胞株與 2-50 升製程的開發，確定產品品質上的重要參數及主要的動物 PK 及 PD 的測試，於 2021 年啟動三期臨床。
- F. 將完成 EG74032 美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DMF)之申請。

2. CDMO 業務方面：

為擴充現有的產能及未來產品商業化的量產所需，在竹北新廠正式運轉後，初期將以完成生物相似藥 EG12014 的製程放大與確效及接 CDMO 的訂單為主，由於竹北的設施比較適合晚期開發的產品(如臨床三期試驗之量產)或是要商業化生產的產品；因此在短期的業務拓展將以客戶在汐止廠開發生產的產品為主，並同時建立全球有晚期開發產品或是需要量產的客戶網，以規劃竹北生醫園區之產能；本公司短期營運目標係以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以增進內部營運效益，並增加獲利的機會。

(二)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 1. 自行研發之產品開發完成，並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
- 2. CDMO 業務方面：

主要的目標是延續既有汐止廠的 CDMO 業務外，並加速開發有晚期開發產品或已商業化產品的客戶群，其中將以開發國際客戶為主，本公司早已在歐、美、日等地區有專職的業務推展代表或據點開拓業務，目前在日本的業務已有很大的進展，在未來的幾年當中，將會再持續加強歐美市場的拓展。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和生物利基(Niche Biologics)產品，以提高人們生活品質並增進社會福祉，進而根留台灣，放眼國際，以共創台灣生技新紀元為長遠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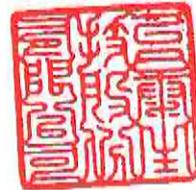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初期目標為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委託研發製造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中長期目標則放眼於開發生物利基藥(Niche Biologics)，以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並提高生活品質。本公司堅持技術優先品質卓越為根基，客戶的成功為己任，目標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之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事向公司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員工同仁，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與努力，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感謝大家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使本公司得以持續繁榮壯大。

順頌 時祺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總經理：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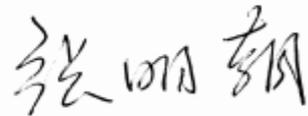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明朝



審計委員會委員：陳明賢



審計委員會委員：尹福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暨截至 107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經營方針

台康生技公司成立之始，即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 為經營理念方針，考量業務及藥物開發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三項因素，而擬出 1. 生物藥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2. 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 之開發生產製造及上市銷售，3. 優化之生物藥及生物新藥開發製造銷售(Me too and Novel) 三大方向之營運項目。

台康生技公司現行營運採生技藥品委託開發生產服務(CDMO) 與產品開發(Product Development) 雙軌並進的模式，以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台康生技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主係同時擁有 Mammalian cell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物細胞開發) 和 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 development (微生物細胞發酵開發) 兩大技術，並且擁有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能量，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

二、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及生技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其中生物相似藥之開發時程僅略短於新藥開發。一般而言，在實驗室所花費的製程開發與產品特性分析及規格訂定之階段期約為 2 至 3 年，臨床前實驗及臨床試驗階段至少也需 3 至 4 年，加上藥品審查期等時程，總計約 6 至 8 年。

台康生技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之初，營運模式係以 CDMO 業務及產品開發雙軌併行，在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因素考量下先以 CDMO 業務搭配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 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研發作為當前之營運重點。然而，初期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先導工廠所轉進業務實質非常有限，故 CDMO 業務是由起始點開始，加上開發生物相似藥之費用及人員營運等固定開支，故造成公司虧損；近期雖 CDMO 業務已較初期營收大幅成長，但因持續投入開發生物相似藥之龐大研發費用，在自行研發之產品尚未上市或未能挹注營收之情況下，以致公司目前仍為虧損。

三、未來營運策略及改善計劃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有產品開發

- A. 將完成 EG12014 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2021 年的 Q1 完成主要藥效指標，同時準備申請藥證(BLA)。

- B. 將完成 EG1206A 上下游製程開發及 GMP 生產，及臨床前所需動物試驗，並於 2020 年開始進行臨床藥物動力(PK)試驗。
- C. 將完成 EG13074 製劑開發及臨床前動物藥物動力學和毒理試驗，於 2020 年年底開始臨床一期試驗。
- D. 將完成 EG12021 在 50L 生物相似藥製程確認後，將此產品的細胞株及製程對外授權，對象以新興國家(emerging countries)為對象。
- E. 將完成 EG6205X 細胞株與 2-50 升製程的開發，確定產品品質上的重要參數及主要的動物 PK 及 PD 的測試，於 2021 年啟動三期臨床。
- F. 將完成 EG74032 美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DMF)之申請。

2. CDMO 業務方面

為擴充現有的產能及未來產品商業化的量產所需，本公司竹北新廠正式運轉後，初期將以完成 EG12014 的製程放大及確效及接 CDMO 的訂單為主，由於竹北的設施比較適合晚期開發的產品(如臨床三期試驗之量產)或是要商業化生產的產品；因此在短期業務拓展將以客戶在汐止廠開發生產的產品為主，並同時建立全球有晚期開發產品或是需要量產的客戶網，以規劃竹北生醫園區完工後之產能；本公司短期營運目標係以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以增進內部營運效益，並增加獲利的機會。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行研發之產品開發完成，並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
2. CDMO 業務方面：

主要的目標是延續既有汐止廠的 CDMO 業務外，並加速開發有晚期開發產品或已商業化產品的客戶群，其中將以開發國際客戶為主，本公司早已在歐、美、日等地區有專職的業務推展代表或據點開拓業務，目前在日本的業務已有很大的進展，在未來的幾年當中，將會再持續加強歐美市場的拓展。

四、107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82,209	270,199	12,010	4.44%
營業成本	202,986	195,010	7,976	4.09%
營業毛利	79,223	75,189	4,034	5.37%
營業費用	455,700	512,240	(56,540)	(11.04%)
營業利益(損失)	(376,477)	(437,051)	60,574	(13.86%)
營業外收支	8,655	3,555	5,100	143.46%
稅前淨損	(367,822)	(433,496)	65,674	(15.15%)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 CDMO 業務並持續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使得生產案件數增加進而增加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較預估數減少 56,540 仟元，主要是研發費用中自有產品 EG12014 因現增資金已於 107 年度第四季到位，公司正積極進行臨床三期工作項目，亦待相關行政程序等完成後將可加快臨床進度；營業損失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 60,574 仟元因營業費用中之研發費用較預估數減少所造成。另營業外收支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新台幣 5,100 仟元，主係科專收入依實際發生認列收入及國際匯率波動有利影響兌換損益所致。

綜上所述，稅前淨損較預估數減少虧損 65,674 仟元，主係研發費用較預估數減少所致，故本公司依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五、結論

本公司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 為經營理念方針，現階段穩健地以 CDMO 業務營收來涵蓋公司內部開銷，並將生物相似藥產品開發逐漸成熟推進至上市階段，隨產品開發成功同步尋求區域合作夥伴，生物相似藥產品逐年獲取授權金的收益，可以平衡研究產品開發費用，如購買原廠對照藥、執行人體臨床試驗、各國醫事法規諮詢費用等，隨 CDMO 業績逐年提升加上開發產品逐步推進，如此雙管齊下齊頭並進，期盡早達損益兩平循序開始獲利。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93 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康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康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康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完工程度之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有關勞務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07 年度勞務收入為新台幣 273,521 仟元。

台康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交易之筆數眾多，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加上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 訪談管理階層及業務主管，以瞭解及評估勞務收入之認列方式(包含服務之分類及完成程度之計算方法)，並選取樣本測試已正確計算及入帳。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選取樣本確認以下事項：
 - (1) 確認勞務收入之認列業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 (2) 檢視服務合約之內容，確認服務總價款。
 - (3) 了解服務性質及取得已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確認交易之完成程度。
 - (4) 確認已正確計算。
4.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主要成本項目執行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主要成本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與六(七)。

台康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1,628,384 仟元，係為擴大 GMP 生產產能所建置之廠房及相關設備等。無形資產—專門技術為新台幣 46,600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台康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確認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康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台康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2,747	29	\$ 415,607	2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105,594	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879	-	136,02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3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36	-	10,30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3	-	238	-
130X	存貨	六(三)	40,624	2	67,296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00,795	7	30,51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	-	163,640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09	-	3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7,397</u>	<u>42</u>	<u>824,281</u>	<u>4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九)及八	1,628,384	55	740,541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3,914	2	61,013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1,615	1	34,5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七)及七	13,968	-	35,03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7,881</u>	<u>58</u>	<u>871,090</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2,975,278</u>	<u>100</u>	<u>\$ 1,695,371</u>	<u>100</u>

(續次頁)


 台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20,573	1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三)		787	-		-	-
2170	應付帳款			7,209	-		3,4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86,784	7		272,281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08	-		2,518	-
2310	預收款項			-	-		62,009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67,1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09	-		1,2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6,370</u>	<u>10</u>		<u>341,48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600,245	20		207,51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8	-		1,5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1,203</u>	<u>20</u>		<u>209,07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87,573</u>	<u>30</u>		<u>550,557</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490,664	50		1,032,991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633,288	54		785,618	4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二十)	(1,028,324)	(34)	(660,536)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923)	-	(13,259)	(1)
3XXX	權益總計			<u>2,087,705</u>	<u>70</u>		<u>1,144,814</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75,278</u>	<u>100</u>	\$	<u>1,695,37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全	年 額	度 %	106 全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82,209	100	\$	297,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六)(七)(十)(十九)及七	(202,986)	(72)	(182,667)	(61)
5900 營業毛利			79,223	28		115,199	39
營業費用	六 (六)(七)(十)(十九)及七	((
6100 推銷費用		(19,014)	(6)	(19,101)	(7)
6200 管理費用		(92,487)	(33)	(71,795)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4,199)	(122)	(199,346)	(6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5,700)	(161)	(290,242)	(98)
6900 營業損失		(376,477)	(133)	(175,043)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832	4		7,85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76	-	(7,77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553)	(1)	(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5	3		44	-
7900 稅前淨損		(367,822)	(130)	(174,999)	(5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34	-		144	-
8200 本期淨損		(\$	367,788)	(130)	(\$	174,855)	(5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7,788)	(130)	(\$	174,855)	(59)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每股虧損		(\$	2.97)		(\$	1.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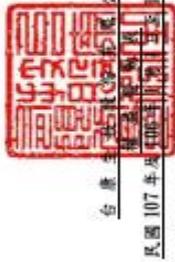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 註 資 產 負債 表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9,609	\$ 770,844	\$ 1,096	\$ 4,830	\$ 3,304	(\$ 485,681)	(\$ 18,334)	\$ 1,305,668
本期淨損		-	-	-	-	-	(174,855)	-	(174,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4,855)	-	(174,8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013	-	-	-	3,013
執行員工認股權		1,387	1,746	-	702	-	-	-	2,4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75	-	-	-	907	(3,482)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	-	-	-	58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8,557	8,55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2,991	\$ 772,590	\$ 1,096	\$ 7,141	\$ 4,791	(\$ 660,536)	(\$ 13,259)	\$ 1,144,814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2,991	\$ 772,590	\$ 1,096	\$ 7,141	\$ 4,791	(\$ 660,536)	(\$ 13,259)	\$ 1,144,814
本期淨損		-	-	-	-	-	(367,788)	-	(367,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7,788)	-	(367,788)
現金增資		458,000	841,200	-	-	-	-	-	1,299,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53	-	2,843	-	-	-	4,696
執行員工認股權		873	1,031	-	457	-	-	-	1,447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	-	-	-	1,20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5,336	5,33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0,664	\$ 1,616,674	\$ 1,096	\$ 9,527	\$ 5,991	(\$ 1,028,324)	(\$ 7,923)	\$ 2,087,7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67,822)	(\$ 174,9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28,675	26,245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13,202	12,11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553	4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406)	(4,5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0,032	11,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2,856	-
應收帳款淨額	1,788	(39,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0	(226)
其他應收款	(368)	(6,414)
存貨	26,672	(22,203)
預付款項	(170,278)	(1,340)
其他流動資產	(556)	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952)	-
應付帳款	3,801	(4,690)
其他應付款	16,678	20,12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10)	(2,721)
預收款項	(6,484)	(4,7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1	(2,9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58,268)	(193,707)
收取之利息	3,441	4,713
支付之利息	(10,803)	(905)
收取之所得稅	123	440
支付所得稅	(98)	(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605)	(189,5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三) (984,113)	(358,99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二十三) (1,753)	(54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增加	(3,809)	(1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6,525	(4,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六)(七) (2,989)	(26,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139)	(390,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458,800	211,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63)	(599)
現金增資	1,299,200	-
執行員工認股權	1,447	2,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8,884	213,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7,140	(366,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607	782,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2,747	\$ 415,60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p> <p><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EirGenix, Inc.</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新增公司英文名稱。</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C802041西藥製造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001 原料藥製造業、2003 生物藥品製造業及 200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三、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001 原料藥製造業；中藥原料藥之製造者除外。） 四、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及 200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非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禁止製造之毒性化學物；非屬軍用之火藥引信、導火劑、雷汞；非屬經營事業用之炸藥成品、火工製品及前揭 2 項爆炸物之火藥類與炸藥類原料之製造者。） 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22 化學製品批發業。） 六、F108021西藥批發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C802041西藥製造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001 原料藥製造業、2003 生物藥品製造業及 200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三、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001 原料藥製造業；中藥原料藥之製造者除外。） 四、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及 200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非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禁止製造之毒性化學物；非屬軍用之火藥引信、導火劑、雷汞；非屬經營事業用之炸藥成品、火工製品及前揭 2 項爆炸物之火藥類與炸藥類原料之製造者。） 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22 化學製品批發業。） 六、F108021西藥批發業。</p>	<p>基於營運規劃，擬修訂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p> <p>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u>八、F208021 西藥零售業。</u></p> <p><u>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u>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限所登記營業項目對應之輸出入業。)</p> <p><u>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p> <p><u>十二、IC01010 藥品檢驗業。</u></p> <p><u>十三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p> <p>(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p> <p><u>十四十、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p> <p>(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7220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及 723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p> <p><u>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p> <p>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限所登記營業項目對應之輸出入業。)</p> <p>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p> <p>十、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7220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及 723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法令而做增修。</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配合法令而做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p> <p>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p>	<p>配合法令而做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u>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u></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p>	<p>配合法令而做增修。</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u>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配合法令而做增修。</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u>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董事貢獻程度及，並參考</u>同業通常水準<u>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u>支給之。 <u>本公司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配合法令而做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u>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配合公司法修正而做修正。</p>
<p>第二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股東紅利之分派，除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p>	<p>第二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股東紅利之分派，除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決議外，不得低於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p>	<p>配合公司法修正而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決議外，不得低於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p>	<p>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u>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含下列各項：</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含下列各項：</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而作修正。</p>
<p>第三條 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資產、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p>	<p>第三條 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第</u> <u>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六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第六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金額超過5,000萬元，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u>或</u>、<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金額超過5,000萬元，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依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經總經理核准後，每筆在新台幣 5,000 萬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每筆超過新台幣 5,000 萬者，應提董事會核議，並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經總經理核准後，每筆在新台幣 5,000 萬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每筆超過新台幣 5,000 萬者，應提董事會核議，並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九條</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八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第九條</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八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p>	<p>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u></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款(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用權資產</u>，應依本款（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一）至（三）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4.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p>	<p>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一）至（三）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款(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款(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四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及獨立董事</u>。 四~六：(略)。</p>	<p>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六：(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而作修正。</p>
<p>第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事項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則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第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事項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則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u>者</u>，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u>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依規定應辦理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p>	<p>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依規定應辦理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遵循事項</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遵循事項</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另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u></p>	<p>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另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八條</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十八條</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而作修正。</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而作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u>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八、：(略)</p>	<p>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八、：(略)</p>	<p>正。</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則」部分條文修正而作修正。</p>
<p>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而作修正。</p>
<p>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與程序之訂定及實施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並依第七條之程序評估，</p>	<p>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與程序之訂定及實施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與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三、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四、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前，應審慎評估並依第七條之程序評估，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與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三、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則」部分條文修正而作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而作修正。</p>
<p>第十三條 實施 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與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 實施 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與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而作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次及 107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發行條件</p> <p>(二)既得條件：</p> <p>指標 D：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 <u>EG1206A</u> EG12021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p> <p>(1)既得時點：</p> <p>時點 I：<u>EG1206A</u> EG12021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p> <p>時點 II：<u>EG1206A</u> EG12021 完成對外授權或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p> <p>(2)既得比例：當完成指標時點 I 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5%；當完成指標時點 II 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p>	<p>五、發行條件</p> <p>(二)既得條件：</p> <p>指標 D：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 EG12021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p> <p>(1)既得時點：</p> <p>時點 I：EG12021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p> <p>時點 II：EG12021 完成對外授權或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p> <p>(2)既得比例：當完成指標時點 I 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5%；當完成指標時點 II 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p>	<p>為使辦法之既得條件與公司研發規畫相連結故作修正。</p>
<p>105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於 105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及 105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p> <p>107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於 107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及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u>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討論。</u></p>	<p>105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於 105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及 105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p> <p>107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於 107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及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6月12日股東常會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

戶號	股東戶名/ 代表人姓名	現職	主要學歷及經歷	持有股數
2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重和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耀化學(股)公司顧問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喬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台新藥(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聯僑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750,000
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程正禹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安而奇(股)公司董事、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董事 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台新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Activus Pharma Co., Ltd.董事長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董事、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安而奇(股)公司董事、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董事、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米瑞蒙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藥物化學博士 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 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5,441,436

戶號	股東戶名/ 代表人姓名	現職	主要學歷及經歷	持有股數
3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代表人： 陳綉暉	啟弘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 大誠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 博士及碩士 宜誠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博士 後研究員	6,233,000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林敬哲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信東生技(股)公司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聯亞生技(股)公司董事、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董事、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分生所教授 台灣大學副研發長	-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Department of Biochemistry and Biophysics 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教授及所長 國立陽明大學副研發長 台灣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學會秘書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Biochemistry訪問科學家 台大醫學院生化分生所所長	11,660,357
2460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黃良傑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監察人、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創新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執行合夥人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士 MBA, London Business School 倫敦商學院企管碩士	9,954,804

戶號	股東戶名/ 代表人姓名	現職	主要學歷及經歷	持有股數
			台灣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中心(Biomedical Development Board) 投資長 比翼資本 創始合夥人、怡和創投 投資協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部 華北組負責人 Sunvision Capital 合夥人及總經理	
2461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人 代表人： 呂奕達	Frequency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	7,812,000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副總經理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生物科技碩士 Etana Biotechnologies 事業開發副總、凱基投顧 大中華區生醫產業負責人、元大證券 大中華區生醫產業證券分析師、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中華開發 投資經理、MedImmune (Astra-Zeneca) 製程分析員	
17	劉理成	台康生技總經理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工程和應用化學博士 President and COO of AnGes, Inc. Novartis Inc. 製程開發部門主管	1,023,201

獨立董事：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現職	主要學歷及經歷	持有股數
A1222 00000	陳明賢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及研究所教授 勝麗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董事、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 董事	Ph.D. 1992,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Finance、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及研究所系主任兼 所長	0
F2024 00000	尹福秀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 事、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美國羅格斯大學哲學博士、臺灣大學農 業化學碩士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 評估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生醫顧問 經濟部技術處生醫科技顧問	0
A1039 00000	張明朝	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Rutgers University, NJ, USA MB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行長 美國聯合銀行台北代表處代表 萬泰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0
Q1005 00000	涂醒哲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公共 衛生學院哲學博士、台灣大學公共衛生 研究所預防醫學碩士 嘉義市市長 長榮大學講座教授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顧問 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榮譽院長、顧 問醫師	0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6月12日股東常會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一覽表

編號	董事/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稱	目前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1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李重和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耀化學(股)公司顧問
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安而奇(股)公司董事、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董事、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程正禹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台新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Activus Pharma Co., Ltd. 董事長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董事、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安而奇(股)公司董事、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董事、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董事
3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啟弘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陳綉暉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信東生技(股)公司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聯亞生技(股)公司董事、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董事、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5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黃良傑	台灣創新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執行合夥人
6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Frequency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代表人：呂奕達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副總經理
7	尹福秀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